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泰政综〔2025〕97号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漳州市长泰区顺和路以东、和茂华府西南侧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批复

漳州市长泰区银塘综合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<漳州市长泰区顺和路以东、和茂华府西南侧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>的请示》（漳泰银综〔2025〕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漳州市长泰区顺和路以东、和茂华府西南侧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详细规划）。

二、批复后的详细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是该地块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，你单位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要求，加强规划管理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特此批复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　　2025年12月10日印发